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劉依虹
聯絡電話：03-8906060
電子郵件：joyce_liu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 113000826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參與「0403花蓮震災」救助(含現場救災、救援以及後續復原、復建等)事項之加班費支給時數提高至30小時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(113)年4月3日地震火災影響，災後需花費大量時間復原且需讓各單位業務能盡快恢復正常，故需延長辦公時數，4月份(4/3-4/30)加班總時數提高至80小時，加班費時數提高至30小時。
- 二、同仁如因災後復原需申請延長工時，請各單位統一提供專案加班名冊(如附件)予人事室至差勤系統登記。
- 三、如因救災及災後復原加班，請至差勤系統填寫「專案加班申請單」，加班規則請選「0403地震專案加班」；請注意一般加班及專案加班合計不超過80小時，加班費不超過30小時。
- 四、另適用勞基法同仁若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申請加班，經查屬實者依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給予補休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、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
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徐輝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

